

攀枝花市审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攀枝花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意见》规定进行编制。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anzhuhua.gov.cn/>）和攀枝花市审计局门户网站（<http://sjj.panzhuhua.gov.cn>）全文公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攀枝花市审计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便民办事服务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所有主动公开信息都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一、《条例》要求公开的 6 个方面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公开内容。

2018 年，我局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攀枝花市审计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分别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5 条；攀枝花市审计局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 条；攀枝花市审计局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 条。

门户网站开设了“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法律法规”“互动交流”“行政权力”“审计报告”“财政预决算”“审计文化”等版块，从审计职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多方面

积极开展审计信息公开，做好审计结果公告、行政权力公开、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等工作，以确保发布及时、解读到位、宣传有力。

2.公开形式。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攀枝花市审计局门户网站、“攀枝花市审计发布”的新浪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时还通过《攀枝花日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部分审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8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

（五）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审计工作专业性较强，群众参与度不高，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我局将认真总结有益经验，在保证我局网站审计信息严肃性和权威性的同时，进一步丰富微博、微信宣传形式，努力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提升审计宣传效果。

（六）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二、贯彻落实《攀枝花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方案》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8〕94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部门分工，成立了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按照攀枝花市政务公开分工中的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将涉及我局工作任务细化分接到相关业务科室，并及时在网上进行公布。如：在网上审计动态中公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内容《攀枝花市审计局持续强力推进全市投资审计“三个转变”提质增效》《攀枝花市审计局推动 5 个扶贫专项任务落地落实》《攀枝花市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一卡通”情况审计调查得到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制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新闻发布制度》《政策解读制度》，修订完善已出台的公开审核发布、保密审查、考核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制度中明确办理事项职责、办理流程及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三、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2018年我局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按照《条例》和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大信息公开的培训，优化网站配置，保障政府信息网络安全和稳定运行。